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